



Live more,
Bank less

VANTAGE

星展晶耀無限卡 會員權益手冊

品味非凡 星展隨行



品味非凡，星展隨行

活利累積	NT\$30累積1點活利積分	03
尊榮行旅	免費國內、國外指定城市機場接或送	06
	機場外圍停車禮遇	11
	正卡人無限次使用龍騰貴賓室	13
	旅遊保障最高NT\$3,600萬	16
生活饗宴	精選頂級餐廳 兩人同行8折起（Visa無限卡提供）	24
	指定高爾夫球場尊榮禮遇（Visa無限卡提供）	27
	國內精選飯店住宿優惠（Visa無限卡提供）	33
年費辦法		37

星展銀行 24 小時客服專線

02-6612-9889



更多最新 2025 尊榮禮遇，
請至星展晶耀無限卡網頁查詢：



活利滿點 累積無限

活動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使用星展晶耀無限卡消費，當期帳單一般消費每滿 NT\$30 可累積活利積分一點，累積之活利積分於持卡期間皆有效。積分兌換多元，讓您的活利積分更尊榮、更好用！

* 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當期帳單一般消費每滿 NT\$15 累積活利積分一點。

「即時消費折抵」服務

活動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只要使用星展晶耀無限卡刷卡，國內單筆一般消費滿指定金額，即可透過「星展 Card+」App 立即使用活利積分折抵消費，刷卡即兌換，折抵超有感！

* 參加本活動前，請務必至本行官網（<https://go.dbs.com/3oKwJt9>）詳讀相關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

兌換精選商品

活動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動感活利網提供您多樣化的超值商品，讓您以活利積分輕鬆兌換精選商品，盡情享受美好生活。

* 參加本活動前，請務必至本行官網（<https://go.dbs.com/3oOJ7lj>）詳讀相關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1. 正卡與附卡消費回饋之活利積分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並列示於正卡持卡人之每月信用卡帳單上。
2. 一般消費係指一般特約商店使用本行信用卡刷卡購物之消費，且恕不包含：信用卡年費、電子票證（如一卡通、悠遊卡）自動充值、境外投資平台交易（如 eToro 或相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台）、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及單筆消費分期交易、Samsung Pay 悠遊卡充值、全聯福利中心之儲值／各項消費（含 PX Pay 等支付工具綁定消費）、便利商店各型態消費（包含各型態支付綁定本卡之消費）、* 歐洲地區實體商店刷卡消費、各項代扣繳費用（含水／電／瓦斯費／天然氣／有線電視費／數位電視費、中華電信各項資費、遠傳電信各項資費、eTag 自動儲值、學費等）、各縣市路邊及停車場停車費、透過各繳費平台（包含但不限於線上支付／臨櫃繳款，如 [e-Bill 全國繳費](#)／[i 繳費](#)／[醫指付](#)及各醫療院所之費用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含台灣大哥大）／NCCC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等）繳納之各項費用、個人綜合所得稅、所得稅分期付款期金、所得稅分期付款手續費、查核定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等）、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裁決所違規罰款繳款、政府規費、違規罰鍰、透過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 [小額支付特約商店](#) 之消費（如便利商店／停車場／麥當勞等同性質連鎖速食店等）、預借現金、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分期金、預借現金分期金手續費、代償他行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等之代償金額、違約金、循環信用利息、基金交易、基金手續費、信用卡年費及一般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本行保留交易是否得累積活利積分之最終決定權。
 - *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活利積分」之累積活動。
 - * 該信用卡當期帳單新增消費屬於上述排除回饋之消費類型，係依據特約商店向收單機構登錄之特店代號為分類基準，倘因該特約商店登錄於收單機構之特店代號與其營業項目不相符者，仍以特店代號為區分消費類別，恕本行無法個案回饋客戶。
 - * 歐洲地區實體商店刷卡消費係指交易國別為下列國家／地區之實體商店交易，包含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英國。

3. 活利積分計算週期及方式說明：
 - 3.1. 活利積分計算週期為每期帳單所列示之一般消費做計算。（正卡與附卡合併計算）
 - 3.2. 回饋計算方式為為每期帳單所列之國內外一般消費加總後，每滿 NT\$30 可累積活利積分一點，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4. 回饋之加總週期係以台灣時間之實際系統交易日為準，若廠商請款日不在當期之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月交易。
5. 活利積分之兌換權利僅限持卡人行使，累積未達指定最低兌換門檻，恕不接受兌換。相關信用卡回饋計畫活動內容及注意事項請詳本行官網公告。
6. 活利積分不得轉讓予其他人或要求本行轉換為現金。
7.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活利積分」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活利積分將自動失效：持卡人自行停用可累積活利分分的卡片、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信用卡退回未補卡、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之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此外，持卡人若有延遲繳款、未繳款或未按時繳付最近一個月帳單上所示之最低應繳款項、或被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持卡人於繳清全部款項或信用卡使用權利回復前，不得參加「活利積分」活動。
8. 若您刷卡消費後，該筆消費有取消交易或退款（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國外消費退稅等原因）之情事者，本行系統將自動於次期回饋活利積分時，依取消交易及退款之金額按比例調整扣除；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內所累積之活利積分不足或已全數兌換完畢，本行保留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之積點的權利。
9. 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動，以本行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

尊榮行旅



一年2次
機場接或送



一年4次
機場外圍停車



正卡人無限次使用
龍騰貴賓室



旅遊平安險最高
NT\$3,600萬



免費國內、國外指定城市機場接或送

活動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星展晶耀無限卡持卡人購買機票全額或團費總金額 8 成以上，且付款成功者，可於權益優惠期間，享免費 2 次國際機場接機或送機服務禮遇。若您係持有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則享免費 4 次國際機場接機或送機服務禮遇。

優惠預約方式

線上預約：<https://dbs.vlimo.com.tw>

電話預約：02 - 2775 - 9280（預約時間：每日 24 小時）

* 年度計算為 2025/01/01 ~ 2025/12/31，當年度未使用完之次數將自動失效且不得展延至次年度，2025/07/01 ~ 2025/12/31 可使用之接機或送機次數將會接續 2025 上半年度已使用之記錄一併納入計算。

注意事項：

1. 本服務由星展銀行特約廠商提供（本服務僅限台灣本島及中國上海 / 北京地區指定國際機場）。
2. 服務對象：星展晶耀無限卡 / 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持卡人本人且已使用星展晶耀無限卡 / 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正卡購買全額國際線機票或國外團費 8 成以上者。
3. 服務權益：星展晶耀無限卡享一年 2 次台灣本島或中國上海 / 北京國際機場接機或送機服務；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享一年 4 次台灣本島或中國上海 / 北京國際機場接機或送機服務。

* 年度計算為：2025/01/01 ~ 2025/12/31 期間，使用機場接機或送機服務之定義係以實際提供機場接機或送機服務日為準，而『非』完成預約之日期，當年度未使用完之次數將自動失效且不得展延至次年度。即於當年度 12/31 前未實際使用機場接機或送機服務之次數將會失效，倘於 12/31 前預約接機或送機服務日為次年度，則該次數視為使用次年度之次數，不可使用當年度之次數。

4. 台灣本島接送：

4.1 星展晶耀無限卡持卡人享一年 2 次台灣本島機場接機或送機；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持卡人享一年 4 次台灣本島機場接機或送機，持卡人可自行選擇最近（參考**注意事項第 4.4 點【台灣本島免費接送服務區域列表】**）台北松山 / 桃園 / 台中清泉崗 / 高雄小港國際機場接機或送機免費服務。接機、送機分開計算。（例如：如使用送機服務後即算已使用一次，如需使用接機服務，即算第二次使用）

4.2 車輛等級：提供車齡（三年）內之車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Toyota Camry、RAV4 同等級車款，Ford、Honda、Hyundai、Mazda... 等品牌。依人數及出車狀況由星展銀行特約廠商 24 小時服務專線派車，持卡人不得指定車輛廠牌及車型。

4.3 車輛升級：

(1) 星展銀行特約廠商亦提供車齡（三年）內之指定 Benz、BMW、Lexus、Audi 或同等級新車之高級車接送升級服務予持卡人，**升級相關費用請詳閱注意事項第 5.3 點【持卡人自費 - 加價表】**。惟過年及連續假期期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如無法 100% 派遣高級車，則仍會以高級車為主、國產車為輔。兩種車款調配使用。（使用接送升級服務時，若欲預約其它之車種，需致電星展銀行特約廠商另行報價。）

(2) 持卡人得於星展晶耀無限卡 / 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之該年度剩餘次數內，以單趟（接機或送機）逕使用 2 次機場接送次數的方式，免費享有升級進口車之服務。

4.4 國內最近國際機場之定義：彰化（含）以南以送至小港國際機場為最近國際機場，彰化台中（含）以北以送桃園國際機場為最近國際機場，惟持卡人於彰化、南投者亦可選擇免費接送機至桃園國際機場（參考台灣本島對應之最近機場接送對照表），外島恕不適用。新

竹（含）以北送至松山國際機場，持卡人於新竹（含）亦可選擇免費接送機至松山國際機場或桃園國際機場。新竹（含）以南及嘉義（含）以北（不含南投縣市）送至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

• 台灣本島免費接送服務區域列表：

機場	接送地區
台北松山機場	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 / 市
桃園國際機場	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 / 市、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
台中清泉崗機場	新竹縣 / 市、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嘉義縣 / 市、雲林縣
高雄小港機場	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 / 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

• 跨區接送服務：選擇跨區服務接送者，需貼補跨區接送服務之差額。持卡人需於線上（星展銀行特約廠商 24 小時服務平台：<https://dbs.vlimo.com.tw>）以星展晶耀無限卡 / 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正卡刷卡付費。例如：持卡人在台南市，最近機場為小港機場，但持卡人要求送機至桃園國際機場，則應自費支付差額。詳細報價內容請參考**注意事項第 5.3 點【持卡人自費 - 跨區加價表】**。

4.5 機場候車處：由於國際機場候車車輛不能停留太久，持卡人可在提領行李完成後，撥打服務司機電話約定上車地點並前往等候服務車輛，可減少等待時間。

4.6 中國上海 / 北京地區機場注意事項

(1) 中國大陸地區接送車輛提供給指定持卡人出 / 回國，四人座轎車、七人座商務車車型服務。

(2) 中國大陸上海（浦東國際機場）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地區國際機場接送機服務以 50 公里為限，超過 50 公里後之里程由持卡人自費，每一公里加收人民幣 5 元，持卡人於下車時直接交付司機即可。

(3) 機場候車處：

• 中國大陸 - 上海浦東國際機場服務處：司機將於班機抵達後主動以包含但不限於電話等方式聯繫持卡人，並約定上車地點。

• 中國大陸 - 北京首都機場服務處：司機將於班機抵達後主動以包含但不限於電話等方式聯繫持卡人，並約定上車地點。

5. 機場接送注意事項

5.1 持卡人身分確認：

- (1) 現場認證：限星展晶耀無限卡／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本人使用。（接機或送機當下，須出示本人星展晶耀無限卡／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正卡實體及護照）
- (2) 持卡人預約接機或送機服務時，須將同行人員名稱告知星展銀行特約廠商客服人員，名單確認後則無法增加或更改搭乘人員。
- (3) 持卡人若因卡片遺失或偽卡換發…等非人為因素，無法出示卡片，可透過星展銀行信用卡服務中心人員來電說明，即可享有服務權益內容。
- (4) 持卡人出國忘記攜帶卡片將以非會員優惠價向持卡人收費（請參考**注意事項第 5.3 點 持卡人自費 - 機接價格表**），恕無法享有免費權益服務。

5.2 預約須知：

- (1) 乘客保險：星展銀行特約廠商免費提供台灣本島每位乘客 NT\$500 萬元乘客險。
- (2) **國內機接需於 3 個工作日前；海外機場接送需於使用前 7 個工作日（不含使用日當日）**事先預約（工作日不包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連續假日及春節時段需於 7 個工作日 * 前（不含使用日當日）預約，海外機場接送則需 10 個工作日**前，未依規定時間預約恕無法提供服務。
* 工作日之定義係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需上班的時間（不包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 (3) **連續假期加收 NT\$300**：係指接送日期如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連續假日 3 天（含）以上及農曆春節連續假期。
- (4) **夜間服務加收 NT\$300**：係指夜間 22 點至凌晨 6 點時段。
- (5) **升級服務**：各項自費升級（加價）服務請詳閱**注意事項 5.3 點【持卡人自費 - 加價表】**
- (6) 同行人數：非限定正卡持卡人本人一人，如行李加上同行家人或友人未超過車輛所乘之範圍內皆可一同搭乘，但以一車為限。（一車限定人數依交通法規或相關車輛法規載明之範圍規定，星展銀行特約廠商保留接受同行人數之權利。）
- (7) 持卡人需於登機前 2 小時到達機場，辦理登機手續，請持卡人於預約機場接送時間時，自行預留車程所須時間。

- (8) 接機或送機地點：由星展晶耀無限卡／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正卡人持卡本人指定，**不提供臨時沿途接 / 送其他客人**，若為預約時指定順路停靠，則**增加每一停靠站，需加價 5 公里內 NT\$200 元，超過 5 公里，每公里加收 NT\$50 元**。順路與否將由預約中心依車輛調度狀況，星展銀行特約廠商擁有最終裁決權。**春節及連續假期皆不開放停靠。**
- (9) 變更／取消時間：**需於原約定時間前 24 小時（海外需 48 小時前），透過星展銀行特約廠商 24 小時服務專線變更或取消**，未經星展銀行特約廠商 24 小時服務專線變更或取消者，視同使用該服務權益乙次。取消服務者 7 個工作日內不可再來電預約使用本服務。若異動日期仍需符合 3 個工作日前來電異動（連續假日及春節期間需 7 個工作日）。
- (10) 送機待時：依預約時間到達持卡人指定地點，持卡人本人或同行者如逾時 30 分鐘以上（司機需連絡持卡人），將自動視同放棄此項服務，並視同已使用服務權益乙次。
- (11) 接機待時：接機服務以原預約航班實際抵達時間為準，提供 60 分鐘內之免費等候時間，若司機已等候滿 60 分鐘，惟持卡人及同行者仍未上車，本次服務將視同使用乙次；如持卡人需待時服務，須視司機當日行程安排是否允許，自第 61 分鐘起，將酌收待時費用每小時 NT\$300 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司機最長等候時間為 120 分鐘，逾時未完成接送者，仍需支付待時費用。
- (12) 服務車輛識別：持卡人來電預約後，星展銀行特約廠商 24 小時服務人員於持卡人預約送機之日期前 24 小時內以簡訊方式或電話回報持卡人：服務車號及車種、服務人員姓名及行動聯絡電話或持卡人預約接機之日期。當日以簡訊方式提供星展銀行特約廠商專線。
- (13) 逾時補償：接送車輛未依約定時間抵達逾時 30 分鐘，經持卡人與星展銀行特約廠商 24 小時服務專線確認車輛無法在指定時間到達時，持卡人有權先以其他交通工具先行接駁，衍生費用持卡人事後可憑證明之發票或收據，請求星展銀行特約廠商依實際費用補償或依持卡人選擇返還該次權益。退費基準及詳細內容逕洽星展銀行特約廠商。
- (14) 易碎品 / 貴重物品排除條款：行李中包含易碎物品或貴重物品須於載運前告知，並請自行妥善包裝及負擔保管 責任，如持卡人評估可放置於後車廂，因而造成物品損壞或遺失，星展銀行與星展銀行特約廠商將不負擔相關損害責任。

5.3 自費項目：

(1) **持卡人自費 - 機接價格表：**如未符合免費資格（未攜帶星展晶耀無限卡／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正卡實體或超出免費次數），或未符合服務折扣資格，仍可以優惠價格享有此項服務。（以新台幣計價）

區域	桃園機場	小港機場	松山機場	清泉崗機場
基隆市	NT\$1,520	NT\$1,200	-	-
宜蘭縣	NT\$2,480	NT\$1,920	-	-
新北市	NT\$1,200	NT\$880	-	-
台北市	NT\$1,200	NT\$880	-	-
桃園市	NT\$880	NT\$1,200	-	-
新竹縣	NT\$1,520	NT\$2,080	-	NT\$2,240
苗栗縣	NT\$2,160	-	-	NT\$1,680
台中市	NT\$2,400	-	NT\$4,400	NT\$1,120
彰化縣	NT\$2,800	-	NT\$4,000	NT\$1,520
雲林縣	NT\$3,840	-	NT\$3,440	NT\$2,400
南投縣	NT\$3,520	-	NT\$4,400	NT\$1,840
嘉義縣	NT\$5,440	-	NT\$3,200	NT\$2,960
台南市	NT\$6,000	-	NT\$2,000	-
高雄市	NT\$6,560	-	NT\$1,120	-
屏東縣	NT\$8,400	-	NT\$1,840	-
恆春墾丁	-	-	NT\$3,540	-
花蓮縣	NT\$6,800	-	NT\$6,240	-
台東縣	NT\$8,800	-	-	-

(2) 持卡人自費 - 跨區加價表：

縣市	桃園機場	小港機場	松山機場	清泉崗機場
宜蘭縣	免費	-	NT\$1,000	-
基隆市	免費	-	免費	-
台北市	免費	-	免費	-
新北市	免費	-	免費	-
桃園市	免費	-	免費	-
新竹縣	免費	-	免費	免費
苗栗縣	免費	-	NT\$1,500	免費
台中市	免費	NT\$2,000	NT\$2,000	免費
南投縣	免費	免費	NT\$2,800	NT\$1,000
彰化縣	免費	免費	NT\$2,600	免費
雲林縣	NT\$2,000	免費	-	免費
嘉義縣	NT\$2,200	免費	-	免費
台南縣	NT\$4,000	免費	-	-
高雄市	NT\$5,400	免費	-	-
屏東縣	-	免費	-	-
台東縣	-	免費	-	-
花蓮縣	免費	-	-	-

(3) 持卡人自費 - 郊區加價表：

縣市	價格	地區
台北市	NT\$200	仰德大道三段（含）
新北市	NT\$300	八里 淡水 安康路二段（含）
	NT\$500	平溪
	NT\$300	石碇 烏來 三芝
	NT\$500	坪林 石門 金山 萬里 瑞芳 貢寮 雙溪
桃園市	NT\$500	復興
新竹縣市	NT\$200	南寮 北埔 橫山 五峰 峨眉
	NT\$300	尖石
苗栗縣	NT\$300	獅潭 卓蘭
	NT\$500	泰安 南庄
台中市	NT\$500	大安 新社 和平
	NT\$300	東勢
南投縣	NT\$500	仁愛 信義
	NT\$200	水里 國姓 魚池
嘉義縣	NT\$300	東石 布袋 義竹
	NT\$500	大埔 番路
	NT\$1,000	阿里山
台南市	NT\$200	北門 將軍 七股
	NT\$800	玉井 左鎮
	NT\$1,000	南化 楠西
高雄市	NT\$200	茄萣 永安 彌陀
	NT\$300	林園 內門 美濃
	NT\$500	六龜 桃源 甲仙 那瑪夏 茂林

縣市	價格	地區
屏東縣	NT\$500	南州 佳冬 枋寮 高樹 恆春 牡丹
	NT\$200	三地門
	NT\$800	來義
	NT\$900	泰武 春日
	NT\$1,000	霧台 滿州
	NT\$400	車城
宜蘭縣	NT\$500	蘇澳
	NT\$800	南澳 大同
花蓮縣	NT\$500	萬榮 瑞穗 豐濱 鳳林
	NT\$800	富里 卓溪 玉里
	NT\$1,200	天祥 太魯閣
台東縣	NT\$200	達仁 大武
	NT\$500	金峰 太麻里
	NT\$900	延平 卑南 成功鎮 長濱 海端

(4) 持卡人自費 - 加價表：

指定升級進口車	NT\$420 元 / 件
連續假期	NT\$300 元 / 件
夜間服務	NT\$300 元 / 件
舉牌 (台灣地區)	NT\$200 元 / 件
攜帶寵物	清潔費：NT\$800 元
順向停靠點	5 公里內 NT\$200 元，逾每公里加收 NT\$50 元 ※ 春節及連續假期皆不開放停靠。
兒童安全座椅	NT\$300 / 座
清潔費用	NT\$800 元。若為車輛毀損所致之相關修繕及營業損失費用，將依個案報價。

* 以上自費項目價格均以台幣計算（含稅）。

- (5) 自費付費方式：限以星展晶耀無限卡／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付費，刷卡後，於預約服務約定時間 24 小時內恕不接受取消退費，持卡人需於星展銀行特約廠商 24 小時服務線上刷卡。發票將於 48 小時內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及星展銀行特約廠商官網供持卡人查閱。
- (6) 退費方式：星展晶耀無限卡／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持卡人於服務完成 14 個工作日內致電星展銀行特約廠商 24 小時服務中心申告退費，超過 14 個工作日恕不受理退費事宜，若持卡人要求服務為送機服務時，要求退費期限則不在 14 個工作日內，以回國日期起算，若經查證為星展銀行特約廠商之疏失，持卡人可憑發票或收據向星展銀行特約廠商申請退費（發票抬頭需註明：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2899886，寄至：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70 號 15 樓，星展銀行特約廠商將於收到發票或收據後，於 7 個工作日內辦理退費。三日內可致電（02）8772 - 6767 退費組查詢確認。）

6. 星展銀行之其他注意事項：

- (1)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使用此優惠活動之資格：持卡人自行停用星展晶耀無限卡／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 3 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等情事。
- (2) 本活動之商品或服務係由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星展銀行僅提供持卡人接送機服務預約訊息，並非商品或服務之出售人，且與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代理或提供保證，如有任何服務或商品爭議，請洽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其他如搭乘飛機訂位等相關事項概與星展銀行無關。



機場外圍停車禮遇

活動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星展晶耀無限卡持卡人可享機場外圍免費停車禮遇一年最多 4 次，每次最長 5 天；若您係持有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權益自動升級為一年 6 次免費服務，每次最長 5 天。

* 年度計算為 1/1 ~ 12/31，每次使用需間隔 5 天，正附卡合併計算停車次數，當年度未使用完之次數將自動失效且不得展延至次年度。

* 因優惠車位有限，恕無法提供車位保留服務，實際車位以現場提供為準，停滿為止。為避免現場車位不足久候之情況，請務必提早出發保留足夠時間，或提早規劃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往返機場，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合作停車場	地址／服務電話
嘟嘟房桃園機場外圍停車場（非航廈內）	卡友使用服務前，請務必撥打嘟嘟房服務專線（03）398-9898，將提供您專業的引導並說明。 營業時間：00:00 ~ 24:00（24 小時營業）
嘟嘟房 台中機場二站	台中市沙鹿區中航路一段 42 號對面巷口（台中機場停車場入口對面巷內） 服務電話：（04）2615-1014；營業時間：同台中清泉崗機場開放時間
大程國際停車場 （大鵬）	高雄市小港區翠亨南路 207 號 服務電話：（07）821-4607；營業時間：05:00 AM 清晨 ~ 01:00 AM 深夜

機場外圍停車禮遇

機場外圍停車使用方式：

1. 車輛須停放於嘟嘟房桃園機場外圍停車場（非航廈內）、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及高雄大鵬國際停車場等本行特約民營停車場，並配合停車場出入場方式依序排隊等候。各停車場停車位有限，悉以停車場實際狀況為主，無法提供車位保留服務，若遇連續假期或尖峰時間提醒您提早出門，避免影響行程。
2. 車輛進／出場時須出示當次刷卡支付機票或團費之星展晶耀無限卡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或駕照擇一）供服務人員確認使用資格。
3. 停車天數之計算，係以每日凌晨 0 時為界，以日計算，逾時即多加 1 日，未滿 1 日仍以 1 日計算。

機場外圍停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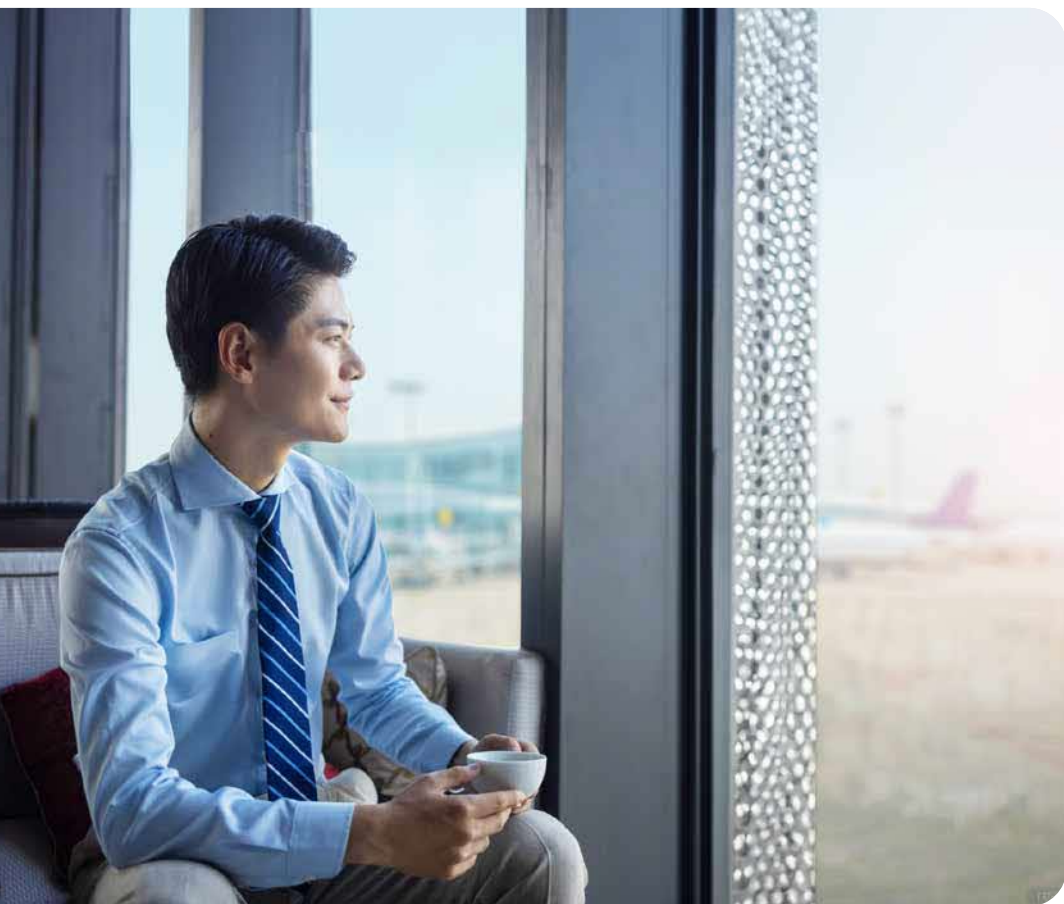
1. 若超出免費天數，除農曆春節期間不適用外，星展卡友持卡入場可享自費優惠價格，如下表：

停車場	地址／服務電話
嘟嘟房桃園機場外圍停車場（非航廈內）	NT\$250/ 天
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	NT\$110/ 天
大程國際停車場（大鵬）	定價 8 折優惠起

2. 使用本優惠車輛進／出場時，若您於未隨身攜帶星展晶耀無限卡，或超出免費停車天數之停車時間，則須依照停車場現場公告標準收費，停車天數悉依嘟嘟房桃園機場外圍停車場（非航廈內）、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及高雄大鵬國際停車場之系統記錄為準，且不得申請折扣或退款。
3. 使用本優惠停車時，現金及其他貴重物品請勿放置於車內，並請於停車及取車時與服務人員共同檢視您的車況，包括車輛的外觀及里程數，若有任何疑義，請當場向停車場人員反應，離場後不得再申請理賠。
4. 持卡人享有之每次優惠天數不得合併於同一次停車服務使用，且每卡每次使用優惠僅限適用一輛車。
5. 本優惠無法提前預約或保證現場車位情形，實際服務內容與現場是否有車位以嘟嘟房桃園機場外圍停車場（非航廈內）及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大鵬國際停車場現場情況與公告為準。
6. 本行僅提供出國免費停車服務優惠，停車期間如涉及有關車輛停放所衍生之相關問題與爭議，須依據停車場管理規範辦理，與本行無涉。實際規定請詳見各停車場現場公告。
7. 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動，以本行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
8.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使用此優惠活動之資格：持卡人自行停用星展晶耀無限卡／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等情事。



Live more,
Bank less



免費機場龍騰貴賓室

活動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星展晶耀無限卡／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正卡持卡人於使用本優惠前以該卡支付當次全額國際機票或旅行社國外團費 80% 以上後，並向貴賓室服務人員出示「龍騰電子卡」之虛擬龍騰卡、登機證及護照，卡片效期內尊享無限次全球龍騰出行貴賓室／合作餐廳龍騰套餐禮遇。

- 星展晶耀無限卡／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附卡持卡人可享以自費優惠價 NT\$850 使用全球龍騰出行機場貴賓室／龍騰套餐乙次及免費龍騰卡會員效期一年（需先支付作業處理費 NT\$99，可抵扣第一次貴賓室／龍騰套餐使用費）。
- 每一龍騰卡持卡人每張龍騰卡每天限登錄消費使用一客龍騰套餐，同一人如持多張龍騰卡，每天亦僅限使用一客龍騰套餐

龍騰卡申請連結：



龍騰卡申請方式：

1. 使用星展晶耀無限卡／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支付當次全額國際機票或旅行社國外團費 80% 以上後，敬請準備您的護照及信用卡資訊，至本行卡友專屬網站（<https://go.dbs.com/3qBhSCX>）申請龍騰卡。
2. 成功申請龍騰卡者，肯驛國際將在一個工作天內發送龍騰卡卡號之簡訊至您的手機。若為自費使用，肯驛國際將透過您的信用卡收取作業處理費 NT\$99（可抵扣第一次貴賓室／龍騰套餐使用費，若未使用或因故欲取消自費使用，此費用將無法退費）。
3. 點選簡訊中的網址進行手機號碼綁定，首次登入時請輸入龍騰卡卡號與密碼，密碼為持卡人生日的月日共 4 碼。
4. 登入成功後，每次使用時請再次點擊簡訊中的網址，使用手機號碼登入後即可查看您的會籍卡。龍騰電子卡將自動產出龍騰卡虛擬卡面與二維碼，請憑該二維碼及護照／登機證讓貴賓室及機場餐廳服務人員掃描及確認身分即可進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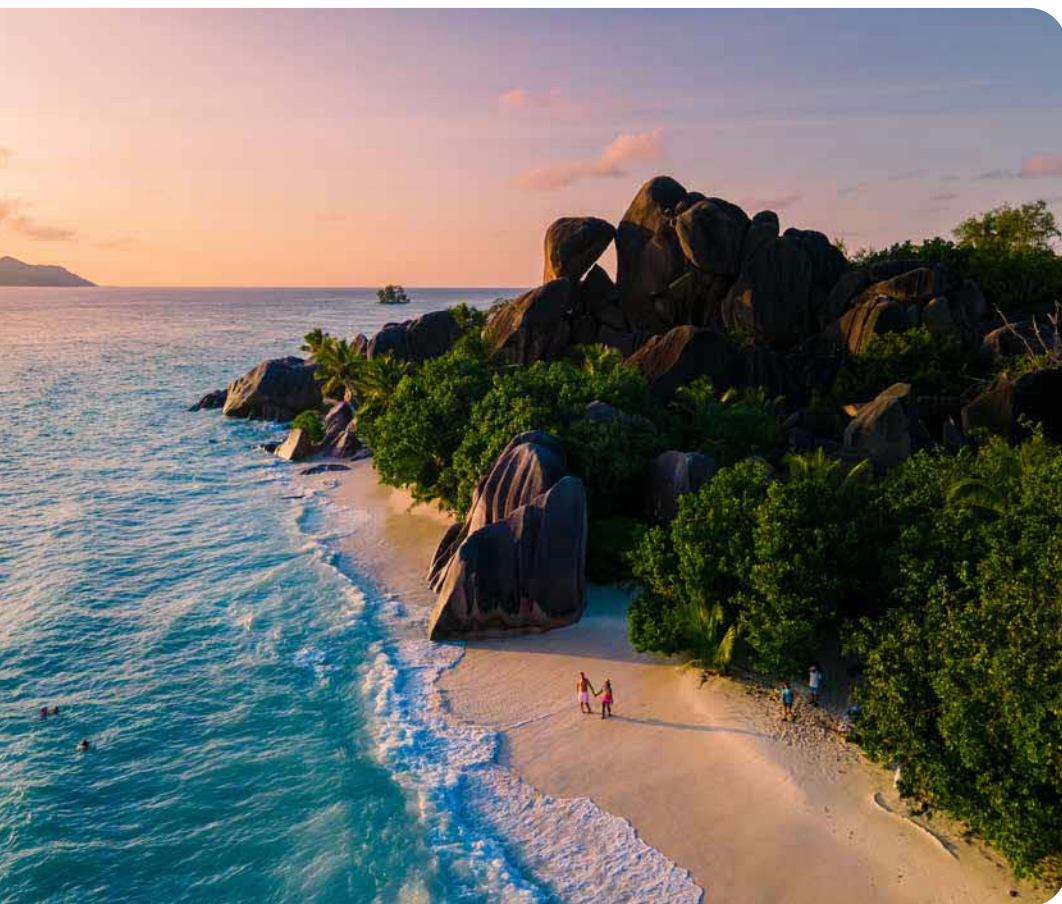
龍騰機場貴賓室注意事項：

1. 本活動限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正卡持卡人於使用本優惠的前 180 天內，以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支付當次全額國際機票或旅行社國外團費 80% 以上後使用。
2. 本優惠之龍騰卡會籍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轉讓或轉借他人。若隨行親友欲同行進入機場貴賓室，肯驛國際將透過持卡人的信用卡收取隨行貴賓使用費。
3. 全年度持卡人可無限次使用機場貴賓室，每一航程於每一機場限用 1 次。
4. 本優惠僅提供以「龍騰電子卡」之虛擬龍騰卡免費使用機場貴賓室 / 龍騰套餐，若持卡人欲申請實體龍騰卡，肯驛國際將透過持卡人的信用卡收取製卡及郵寄作業費，申請作業時間（不含寄送時間）為三個工作天。實體龍騰卡限持卡人本人使用，請妥善保存，如實體龍騰卡有遺失或遭竊，請儘速向肯驛國際辦理掛失，以免損害自身權益；未掛失前已產生之任何費用均須由持卡人支付，掛失補發將收取手續費用 NT\$300。肯驛國際客服專線 +886-4-2206-8195。
5. 若持卡人進入合作的機場餐廳，餐廳並不限制持卡人同行賓客人數，惟同行賓客須遵守餐廳之最低消費金額規定。
6. 為維護機場貴賓室 / 餐廳品質，貴賓室 / 餐廳服務人員可能視機場貴賓室 / 餐廳之實際使用狀況，而限制進入機場貴賓室 / 餐廳的人數；當機場貴賓室 / 餐廳座位數不敷使用時，機場貴賓室 / 餐廳服務人員亦有權暫停持卡人進入使用機場貴賓室 / 餐廳。
7. 各機場貴賓室或餐廳提供之設施、營業時間、攜伴人數、相關限制及免費服務項目若有變動，悉依現場公告為準，如遇貴賓室或餐廳維修、關閉、各國法令及實際作業需求，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正常提供服務或暫停服務，就龍騰卡持卡人因此未能使用機場貴賓室 / 餐廳服務之損失，本行恕不負賠償之責。持卡人使用前應自行至「龍騰電子卡」或龍騰卡官網查閱公告內容，以維護自身權益。
8. 持卡人可在龍騰電子卡「使用紀錄查詢」頁面內查閱使用貴賓室 / 餐廳記錄憑證，此憑證為持卡人使用貴賓室 / 餐廳的詳細記錄，如對使用有疑問，請在使用時間後 3 個工作日內提出，如未提出異議，視為同意本次服務的使用。

9. 持卡人申請龍騰出行會籍時，需同意提供所需資料予龍騰出行及其台灣代理商肯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且為確保卡片資訊正確性，申請時將線上即時進行 NT\$1 預取授權之驗證，此驗證交易將僅作授權驗證，不會請款，持卡人需同意提供資料及授權驗證，以辦理申請龍騰卡相關事宜。
10. 各國機場 / 高鐵的貴賓室和合作餐廳所在位置、設施提供、營業時間、使用限時及相關規定皆不同，欲使用前建議先至龍騰電子卡、官網或肯驛客服專線查詢龍騰出行最新適用機場貴賓室 / 餐廳。
11. 本活動之龍騰卡相關費用詳細價格如下表所示：

項目	價格
持卡人本人機場貴賓室 / 龍騰套餐自費使用費	NT\$850 / 次
隨行貴賓使用費	NT\$850 / 次
實體龍騰卡製卡及郵寄作業費	NT\$170

12. 若持卡人持有卡片因故停用或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時，將無法繼續使用貴賓室 / 龍騰套餐服務，倘持卡人（包括任何同行貴賓）使用失效之星展晶耀無限卡或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使用貴賓室 / 龍騰套餐服務時，持卡人須自行支付使用貴賓室 / 龍騰套餐之費用。
13. 各機場貴賓室 / 餐廳之經營權及維護作業均由各機場貴賓室負責，本行和龍騰出行所屬（或代理）公司無經營管理權。如各機場貴賓室所提供之設備、攜伴人數、及年齡限制、開放時間、或免費使用規定有變動，請依現場公告為準。
14. 本項優惠或服務係由特約廠商肯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予持卡人，本行與廠商間並無合夥、代理、經銷或提供保證之關係。如持卡人與廠商就提供之權益或服務有爭議時，均由廠商自行負責，與本行無涉，惟本行將盡力協助持卡人協調處理。
15. 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動，以本行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



旅遊保障最高 NT\$3,600 萬

活動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只要您持星展晶耀無限卡為您本人及家人（包括配偶及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 80%（含）以上之團費（不含事後取消交易者），或全額公共運輸工具票款（不含事後取消交易者），可享以下的旅遊保險保障。

申請理賠方式：

1. 理賠服務中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客戶服務信箱：travel.tw@chubb.com
3. 客戶服務專線：0800-888-508（上班日 9:00 ～ 17:30）
4. 理賠傳真專線：(02)2355-1980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單位：新台幣）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身故與失能）	3,600 萬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傷害醫療保險	10 萬
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身故與失能）	1,000 萬
移靈費用	3 萬

理賠必備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晶耀無限卡／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費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4. 出入境證明影本。
5. 請求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6. 請求失能保險金者，另具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7. 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8. 請求傷害醫療保險金者，另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正本、醫療費用明細正本或醫療證明文件正本；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9.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影本
10.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身故、失能、喪葬費用、移靈費用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詳細必備文件均需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注意事項：

1.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晶耀無限卡／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死亡傷害者，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 A. 被保險人搭乘商用客機時：
 - a) 於商用客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 5 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
 - b) 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 c) 搭乘及上下商用客機期間。
 - B. 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2. 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晶耀無限卡／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支付已確認來回班次（離境及入境中華民國均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中華民國境外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或死亡者，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 A. 「海外」指中華民國境外，「中華民國境外」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以外之地區
 - B. 「中華民國境外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使用前項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商用客機來回票證，於中華民國境內機場辦理出境登記之時起，至結束海外活動而進入中華民國境內機場辦理入境登記之時止之期間。最長以被保險人出發日起九十日為限。
3.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或失能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或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依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其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限，其餘規定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對於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若以已依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旅行平安保險賠付保險金時，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不再另行賠付。

4.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晶耀無限卡／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第一項所述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65% 給付。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5. 移靈費用保險金保障範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晶耀無限卡支付已確認來回班次（離境及入境中華民國均已確認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者，對受益人給付移靈費用，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6.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提供不特定大眾搭乘，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具有下列特性者，均非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公共運輸工具：
 - A. 專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者：如 郵輪／渡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 B. 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包機、軍機等；
 - C. 大眾捷運系統、公共汽車（包含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及纜車。
7. 「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包含票價、機場稅、兵險費用、燃油費用及其它附加費用必須全部以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款項不得有全部（如贈送票、免費票）或部份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點數等）抵付票款；或因抽獎中獎或其他方式無償獲得之票證；或僅以信用卡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等相關稅費的機票均不享有信用卡旅遊保險的保障。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

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8. 「團費」係指被保險人整趟旅程所需之所有交通工具及住宿費用。
9.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10. 「移靈費用」係指意外身故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啟程地之費用。
11.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不保事項：
 - A.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B. 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C.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D. 被保險人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 E.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方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
 - F.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G. 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 H.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 I.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J. 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或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無論是確診或疑似症狀）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本款所稱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1. 傳染病。2.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保險標的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單位：實支實付最高新台幣）	
	持卡人 / 每次事故	持卡人與配偶及子女合計 / 每次事故
班機延誤費用	1 萬	2 萬
行李延誤費用	1 萬	2 萬
行李遺失費用	3 萬	6 萬
劫機補償	5 千	5 千

理賠必備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晶耀無限卡／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登機證及機票正本。
4. 請求行李延誤或行李遺失費用保險金者，提供行李牌正本。
5. **被保險人以星展晶耀無限卡／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無限支出班機延誤 / 行李延誤 / 行李遺失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6. 航空公司所開具之班機延誤 / 失接 / 登機被拒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以及領回延誤行李）或行李遺失之證明文件正本。
7. 請求劫機補償保險金保險金者，提供劫機事故證明文件正本。
8.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費用或劫機補償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詳細必備文件均需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注意事項

1.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晶耀無限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其須支付下列合理且必要費用，並以承保之信用卡支付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即不負理賠之責。
2. **「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包含票價、機場稅、兵險費用、燃油費用及其它附加費用必須全部以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款項不得有全部（如贈送票、免費票）或部份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點數等）抵付票款；或因抽獎中獎或其他方式無償獲得之票證；或僅以信用卡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等相關稅費的機票均不享有信用卡旅遊保險的保障。**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3.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支出之班機延誤 / 行李延誤 / 行李遺失之購物費用，須使用與出發前支付團費或機票之相同星展晶耀無限卡／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方能享有理賠資格。**
4. 班機延誤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須支付之班機延誤費用，於「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
 - A. 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班機延誤起飛達四小時以上者；
 - B.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C.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座位因超額訂位而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D. 被保險人所預定之轉接班機因前班機延誤而致失接，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接者。

前項所稱「班機延誤費用」，係指於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當地所生之下列費用：

- A. 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
- B. 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 C. 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
- D. 國際電話費；此費用若係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者，則不適用。

被保險人的預定行程若係一接續性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之班機延誤事故，對於因此所生之班機延誤費用，仍以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 5. 行李延誤費用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於「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二十四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 6. 行李遺失費用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亦在承保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於「行李遺失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若已依前條規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者，則依前項規定所負之理賠責任以行李遺失保險金扣除已給付之行李延誤保險金之餘額為限。

- 7. 「日用必需品」定義如下：
 - A. 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
 - B. 盥洗用具及女性生理用品。
- 8. 劫機補償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搭乘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依其受劫持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劫機補償保險金」；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以保險契約所載「劫機補償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劫機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飛機或控制該飛機之正常飛航或限制機上乘客之行動者。

- 9.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共同不保項目：因下列事項所致之事故或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A.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所致者。
 - B.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C. 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徵收或銷毀者。
 - D.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E.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F.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 G.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形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H. 網路損失。
 - I. 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
 - J. 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或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無論是確診或疑似症狀）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本款所稱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1. 傳染病。2.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保險標的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單位：新台幣）	
	每一項目給付上限	每一事件給付上限
全球購物保障	17 萬 5 仟	105 萬

理賠必備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晶耀無限卡／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購買物品之月結單影本或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
3. 所購買物品之費用單據正本。
4. 事故當地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晶耀無限卡／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支付全額價款所購買的物品（不保項目除外），無論在國內或全球各地，自購物簽帳日起 45 天內且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毀損、意外遺失、或強盜、搶奪、竊盜等原因所致之損失，於扣除自負額後，得選擇以現金、重置、或修復方式賠付之，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被保險人於所購買物品受有損失時，應盡其注意義務以保全、取回該物品，並應於該物品遭受強盜、搶奪、竊盜後三十六小時內報請警察機關處理，未於約定時間內報案者，不負理賠之責。
2. 自負額：竊盜及意外遺失之自負額為損失金額之 10%，但最低為新臺幣 1,000 元。強盜搶奪及其他意外毀損之自負額為新臺幣 1,000 元。
3. 所承保之購買物品以動產為限，但不包含下列物品：
 - A. 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所稱之「消耗品」，係指於一般正常使用期間內會被使用殆盡，不留殘體或殘值之產品；或雖仍有殘體或殘值，然已無法發揮該產品之正常功能者。（譬如：香水、乳液…等保養品及化妝品、煙酒類物品、水果、肉品及一般食品）
 - B. 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 C. 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物品。（譬如：購入為公司行號使用之商品、公司之營業生財器具…等）
 - D. 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譬如：古董錢幣、藝術品、礦石…等）

- E. 現金、鈔票、票據、郵票、有價證券、門票、交通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 F. 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 G. 金銀珠寶、骨董、藝術品。
- H. 植物或動物。(譬如：花卉、盆栽、貓、狗…等寵物
- 4. 球購物保障不保事項：
 - A.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B. 所購買物品之自然耗損、變質、污染、縮小、漏損、蟲咬、蟲害、銹蝕、腐蝕或固有瑕疵。
 - C. 被保險人家屬或受託看管所購買動產之人之故意或詐欺行為。
 - D. 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
 - E. 所購買物品之跌價損失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 F. 享有保固契約或擔保責任並受有賠償之物品。
 - G.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無法解釋之滅失。
 - H. 將所購買物品留置於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計乘車或出租車輛內。
 - I. 將所購買物品置存於無人看管之車輛內。但若車門、車窗均關閉上鎖而留
 - J. 有竊賊破壞進入之痕跡者(若無破壞痕跡者但警方能確立竊盜屬實)，不在此限。
 - K. 機械、電子、電路之故障或喪失功能。(此為產品本身之功能喪失)
 - L. 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此為加工者之責任)
 - M. 使用不當或過度使用、濫用。(此為人為破壞)
 - N. 因海關或其他政府機構行為所致之遲延、沒收或毀損。
 - O. 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但被保險人隨身攜帶運送者，不在此限。
 - P. 所購買物品之產品瑕疵、設計缺陷、材料或施工錯誤、潛在缺陷或不當使用說明。(此為產品瑕疵)
 - Q. 不可抗力之事故，如地震、颱風及洪水等。

- *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倘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保險保障、賠付保險金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付將導致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公司或集團母公司 Chubb Limited 違反美國法令、聯合國、歐盟及中華民國相關經濟制裁、禁令或限制時，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將不予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 * 上述保險服務(含旅行平安險、旅遊不便險及全球購物保障保險)係由星展(台灣)銀行以全體持卡人為被保險人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投保，有關本保險所衍生之理賠及其他任何問題，概由持卡人與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依星展(台灣)銀行與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之保險單內容作出最後決定，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及移靈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一律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恕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另無法針對個別被保險人或其親屬提供任何形式之投保證明(例如申根地區要求之旅遊投保證明等)。其他未盡事宜以及實際保險內容以保險公司提供之信用卡綜合保險條款為準。本保險之有效期限屆滿時，星展(台灣)銀行保留投保與否之權利。賠償帳款可能產生的匯差及手續費由理賠申請人自行負擔。
- * 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動，以本行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
- *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適用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資訊：依據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第 107 條之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生活饗宴



精選頂級餐廳
兩人同行8折起



指定高爾夫球場
尊榮禮遇



國內精選飯店
住宿優惠



精選頂級餐廳 兩人同行 8 折起

活動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星展晶耀無限卡／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持卡人，尊享國內精選頂級餐廳用餐優惠，品味五星饗宴，讓您的歡聚更無價！

台灣發行之 Visa 無限卡持卡人，預訂頂級饗宴餐廳可立享兩人同行 8 折優惠（不含 10% 服務費），每月限量 60 組，本優惠及預訂服務由肯驛國際提供。

預訂方式：

1. 預訂網站：Visa 無限卡精選禮遇網站 <https://www.freeliving.com.tw/vi/>
2. 每戶每卡每年限使用 Visa 無限卡頂級饗宴限量優惠 4 次，使用次數以每戶合併計算。

頂級饗宴餐廳列表

地區	飯店名稱	餐廳名稱
基隆	長榮桂冠酒店 (基隆)	18 樓海景咖啡廳
台北	台北君悅酒店	彩日本料理
台北	台北寒舍艾美酒店	探索廚房
台北	士林萬麗酒店	士林廚房
新北	新板希爾頓酒店	悅·市集 Market Flavor
桃園	COZZI Blu 和逸飯店桃園館	Cozzi Market 逸·市集
新竹	新竹國賓大飯店	八方燴
台中	李方艾美酒店	新食譜全日餐廳
台中	台中金典酒店	柏麗廳
嘉義	長榮文苑酒店 (嘉義)	咖啡廳
台南	台糖長榮酒店 (台南)	吃遍天下自助餐廳
高雄	承億酒店	貳陸日全食
高雄	高雄萬豪酒店	豪享自助餐廳
宜蘭	礁溪寒沐酒店	MU TABLE

** 長榮文苑酒店 (嘉義) 咖啡廳僅配合平日餐期。

* 各餐廳各餐期的價格以店家公告為主。

注意事項：

1. 本優惠限台灣地區發行之 Visa 無限卡 (以下稱「持卡人」) 本人使用, 持卡人如有下列情形者, 將喪失本活動優惠之權利: 列為壞帳準備、強制停用、偽冒停用、申請停用、信用額度不足、未開啟卡片刷卡功能、或卡片刷卡功能效期已過。
2. 本優惠須透過 Visa 預訂網站, 並以指定之 Visa 卡刷卡付款方可享有折扣優惠, 到達現場後, 若有未依照優惠內容規定事先出示訂位序號, 或於付款後才出示, 或直接與店家議價等情形, 則無法使用本優惠。
3. 本優惠須於使用日期之三個工作天前 (不含使用當日及例假日) 預約, 不接受持卡人未經預約直接到現場使用本優惠。
4. 請於指定優惠期間使用, 若不能如期前往餐廳用餐, 須透過本網站或電話取消訂單。
 - 用餐優惠須於使用日之前 2 日 16:00 前透過專屬網站或肯綮國際客服中心程序完成取消, 各商店不提供相關取消服務。
 - 如未依規定於使用日之前 2 日 16:00 前取消, 預訂費用將不予退還, 視同使用本優惠。
 - 若變更用餐日期, 其更改後之日期仍須符合最遲於用餐日前三個工作天來電預約之規定。
5. 平假日定義及各飯店/餐廳公告定價如有變動, 依飯店/餐廳現場公告為準。
6. 部分餐廳提供 Semi Buffet (半自助式供餐型態), 提供一客主餐及現場自助餐檯區可無限享用。
7. 不受理預約兒童餐, 且不適用於飲料、酒類、服務費、外帶、外燴。
8. 持卡人預約之後, 如遇飯店/餐廳臨時通知客滿、包場或因其他因素而無法供餐, 客服人員會主動連絡持卡人協助更改至其他日期或退款。
用餐優惠不含飯店免費停車服務, 持卡人需依飯店現場規定支付停車費用; 餐廳特約停車資訊及費用依各餐廳規定, 相關資訊請直接洽詢飯店/餐廳。
10. 用餐優惠不適用於各飯店/餐廳舉辦之主題美食節、農曆春節期間及特殊節日, 包括元旦、情人節、母親節周末、勞動節、父親節、聖誕夜、聖誕節、跨年、補班日或其他各種國定假日等節日, 詳細定義依各活動公告為主。
11. 預約時如需付費限使用指定銀行信用卡支付, 且須取得預約成功簡訊, 該預約才算完成; 如未收到預約成功簡訊須再重新預約。
12. 變更及取消: 持卡人預約後, 若不能如期前往所預訂之各商店欲取消, 須於使用日之前二日 16:00 前透過本網站取消程序完成取消, 各商店不提供相關取消服務, 如未依規定於使用日之前二日 16:00 前於本網站完成取消, 預訂費用將不予退還, 視同使用本優惠。

13. 各項優惠不接受持卡人未經預約直接到現場使用本優惠，且不得與現場提供之優惠合併使用。
14. 持卡人使用本網站預約作業系統應於 20 分鐘內完成預約並以 Visa 無限卡刷卡付費成功，並取得預約編號，該預約手續才算完成；逾時交易將取消該預約，持卡人須重新進行預約。
15. 現場認證：持卡人請於預訂日期依時抵達各商店，並出示線上刷卡預約之 Visa 無限卡、預約編號、有照之身份證件（身份證、駕照或健保卡任一）供服務人員確認，逾時恕不保留座位，須依現場規定候位且將視同已使用本優惠，不得要求退款。
16. 本優惠及服務係由肯驛國際所提供，持卡人對所提供之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所有交易相關事項，由肯驛國際負責處理。
17. 肯驛國際及 Visa 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無須事先通知。參考定價若有調整，請依肯驛國際公告定價為準。
18. Visa 或肯驛國際亦對本活動之參加資格、兌換資格等，保留最後審核權及修正、暫停與終止之權利；Visa 以及肯驛國際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19. 本活動及相關注意事項之款項及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以肯驛國際公告為主，如有疑義或爭議，Visa 或肯驛國際擁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20. 為免疑義，特此聲明：本活動所述優惠為 Visa 持卡人所享有，優惠相關之所有服務，則由肯驛國際提供。據此，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持卡人若依據優惠購買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構成持卡人與肯驛國際及商品／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合約，與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一概無涉。持卡人若使用或有意使用上述優惠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表示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 持卡人依據上述優惠購買或有意購買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若有任何相關的索賠、申訴或爭議情事（統稱「要求」），須由持卡人直接洽詢肯驛國際及／或商品／服務提供者俾利解決，不得向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提出任何要求。
 - 在不違反上述原則的情況下，針對優惠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務，如有使用或意圖使用商品及／或服務的行為造成或衍生任何人體傷害、死亡、不實陳述、傷害或疏失，概不由 Visa 針對任何相關的（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失、傷害、支出或要求向任何人負責。



高爾夫球場擊球禮遇

活動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台灣發行之 Visa 無限卡持卡人，於預約下列球場尊享平日／假日擊球禮遇。
本優惠及服務由「肯驛國際」提供。



預約網站：

Visa 無限卡尊榮禮遇網站：<https://www.freeliving.com.tw/vi/>

國內精選優惠球場

球場	平日牌價 (NT\$)	平日優惠價 (NT\$)	假日牌價 (NT\$)	假日優惠價 (NT\$)	優惠名額
揚昇高爾夫球場	7,400	3,500	8,400	4,450	每月限量 50 組， 組數與高爾夫練習場 揮桿尊榮禮遇共用
桃園高爾夫球場	4,800	2,800	5,500	3,350	
老爺關西高爾夫球場	3,830	2,780	4,130	3,630	
全國花園高爾夫球場	3,800	3,000	4,500	3,450	
台中高爾夫球場	3,350	2,300	4,080	2,700	
南峰高爾夫球場	3,770	2,580	4,370	3,000	
嘉南高爾夫球場	3,680	2,660	4,210	3,110	
信誼高爾夫球場	3,860	2,890	4,360	3,510	
大崗山高爾夫球場	3,640	2,450	4,060	3,150	
花蓮高爾夫球場	3,400	2,050	3,800	2,250	

* 以上優惠價格依照 4 人一組方式計算，包含果嶺費、桿弟費、球車費、保險費之 1 人擊球優惠價，如因擊球人數不足 4 人所產生之差額，需於現場依照實際人數支付。

* 此優惠如有變動，將依 Visa 專屬優惠網站公告為準。

優惠預約方式：

步驟 1 致電球場預約擊球

1. 請 Visa 無限卡持卡人（以下稱「持卡人」）事先致電各球場預約擊球之日期及開球時間。各球場預約專線如下（每日 08:00-17:00）：

步驟 2 於預約網站進行高爾夫擊球優惠取得

1. 請於預訂擊球日之三個工作天前（不含擊球當日及例假日），致電「肯驛國際」客服中心預約，預約時請告知客服人員已向球場預約之擊球日期／開球時間／球場，並以 Visa 無限卡刷卡支付擊球優惠價，同時取得「肯驛國際」客服中心提供之預約編號，該預約手續才算完成。
2. 預約網站：Visa 無限卡尊榮禮遇網站 <https://www.freeliving.com.tw/vi/>
3. 請於指定優惠期間使用，若欲取消或變更球場預訂行程，須透過「肯驛國際」客服中心辦理，相關取消費用依「肯驛國際」客服中心現行辦法執行（詳見【注意事項】第 5 點）。

高爾夫球場	預約電話
揚昇高爾夫球場	03-478-0099
桃園高爾夫球場	03-480-3388
老爺關西高爾夫球場	03-547-6331
全國花園高爾夫球場	03-774-3377
台中高爾夫球場	04-2566-5130
南峰高爾夫球場	049-225-4868
嘉南高爾夫球場	06-690-0016
信誼高爾夫球場	07-656-3211
大崗山高爾夫球場	07-636-6411
花蓮高爾夫球場	03-822-7528

活動規範：

1. 本優惠限台灣地區發行之 Visa 無限卡（以下稱「持卡人」）本人使用，持卡人如有下列情形者，將喪失本活動優惠之權利：列為壞帳準備、強制停用、偽冒停用、申請停用、帳戶餘額不足、未開啟卡片刷卡功能、或卡片刷卡功能效期已過。
2. 本優惠限持卡人本人預約及使用。同一人如持有多張 Visa 無限卡，該優惠使用仍以一人計算。每人每月限預約／使用乙次優惠，活動期間內每人總使用次數限 3 次（各球場合併計算），且不得與高爾夫球場提供之優惠合併使用，每月總組數限量 50 組。
3. 預訂：每月 1 日 09:00 起開放未來二個月內預訂使用（舉例說明：2025 年 1 月 1 日開放 2025 年 1 月～2025 年 2 月擊球預訂；2025 年 2 月 1 日開放 2025 年 2 月～2025 年 3 月擊球預訂；依此類推）。請持卡人先致電各球場確認及預約可擊球之日期及開球時間後，於預約網站進行高爾夫擊球優惠取得，並以 Visa 無限卡刷卡支付擊球優惠價，同時取得「肯驛國際」之預約編號，該預約手續才算完成。限量名額資格將依「肯驛國際」客服中心預約手續完成順序來計算，如未依規定完成全部預約手續，恕無法享有擊球優惠價。
4. 本優惠需事先致電各球場及「肯驛國際」客服中心預約，一旦預約完成，優惠不得轉讓給其他持卡人、其他球友或俱樂部會員。未經預約恕無法於球場現場直接使用本優惠。
5. 變更及取消：
 - a. 若欲取消或變更球場預訂行程，須於預訂擊球日期的前二個工作天 16:00 前（不含擊球當日及例假日）通知各球場與「肯驛國際」客服中心辦理，球場不提供取消服務。
 - b. 如未依規定於前二個工作天取消或變更，已收取之費用將不退還，且將視同已使用本優惠 1 次。
 - c. 惟若預訂擊球日期異動，其更改後之預訂日期仍須符合三個工作天前（不含擊球當日及例假日）來電預約之規定。
 - d. 同一人如有三次未依規定取消之紀錄，本優惠配合之高爾夫球場及「肯驛國際」客服中心有拒絕接受預約之權利。
6. 本優惠價格依照 4 人一組方式計算，包含果嶺費、桿弟費、球車費、保險費之 1 人擊球優惠價，如因擊球人數不足 4 人所產生之差額，需於現場依照實際人數支付。
7. 預訂日期當天請依時抵達球場，請出示預約使用之 Visa 無限卡、預約編號、有照之身份證件（身份證、駕照或健保卡任一）供現場人員確認後方可擊球。如未以 Visa 無限卡刷卡付費將無法享有本優惠。
8. Visa 無限卡持卡人預約後即視同瞭解、承認並同意遵守本優惠之活動規範與注意事項，參與之高爾夫球俱樂部保留拒絕接受預訂之權利。
9. 本優惠僅適用於高爾夫活動，使用俱樂部的其他休閒設施時不享受優惠。本優惠並未將高爾夫俱樂部的會員資格授予參與者。
10. 本優惠不得與球場提供之優惠合併使用（包含球隊預約、擊球券及會員證等），且不適用於參加任何高爾夫比賽、交流比賽或其它推廣活動，其他未盡事項依球場規定為準。
11. 本優惠不適用於農曆春節期間及特殊節日，包括勞動節、補班日或其他各種國定連續假日等節日，詳細定義依本優惠公告為主。
12. 本優惠僅對所顯示優惠有效，不可轉讓、不可兌換現金，亦不可與現場之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13. 本優惠及服務係由肯驛國際所提供，持卡人對所提供之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所有交易相關事項，由肯驛國際負責處理。
14. 肯驛國際及 Visa 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無須事先通知。參考定價若有調整，請依肯驛國際公告定價為準。
15. Visa 或肯驛國際亦對本活動之參加資格、兌換資格等，保留最後審核權及修正、暫停與終止之權利；Visa 以及肯驛國際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16. 本活動及相關注意事項之款項及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以肯驛國際公告為主，如有疑義或爭議，Visa 或肯驛國際擁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17. 為免疑義，特此聲明：本活動所述優惠為 Visa 持卡人所享有，優惠相關之所有服務，則由肯驛國際提供。據此，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持卡人若依據優惠購買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構成持卡人與肯驛國際及商品／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合約，與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一概無涉。持卡人若使用或有意使用上述優惠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表示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 持卡人依據上述優惠購買或有意購買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若有任何相關的索賠、申訴或爭議情事（統稱「要求」），須由持卡人直接洽詢肯驛國際及／或商品／服務提供者俾利解決，不得向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提出任何要求。
 - 在不違反上述原則的情況下，針對優惠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務，如有使用或意圖使用商品及／或服務的行為造成或衍生任何人體傷害、死亡、不實陳述、傷害或疏失，概不由 Visa 針對任何相關的（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失、傷害、支出或要求向任何人負責。

暢快揮桿高爾夫練習場禮遇

活動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台灣發行之 Visa 無限卡持卡人，享高爾夫練習場 1,500 顆球優惠價禮遇。本優惠及服務由「肯驛國際」提供。

預約網站：

Visa 無限卡尊榮禮遇網站：<https://www.freeliving.com.tw/vi/>

優惠預約方式：

- 請於預訂擊球日之三個工作天前（不含擊球當日及例假日），致電「肯驛國際」客服中心預約，預約時請告知客服人員練習場領球日，並以 Visa 無限無限卡刷卡支付擊球優惠價，同時取得「肯驛國際」客服中心提供之預約編號，該預約手續才算完成。
- 預約網站：Visa 無限卡尊榮禮遇網站 <https://www.freeliving.com.tw/vi/>

國內精選優惠練習場

地區	高爾夫球練習場	牌價 (NT\$)	無限卡優惠價 (NT\$)	優惠名額
新北	益莊練習場	4,000	2,500	每月限量 50 組， 組數與暢快揮桿 高爾夫尊榮禮遇 共用
台北	貝克漢練習場	4,000	2,700	
台中	高仕練習場	3,000	1,350	
台中	成功嶺練習場	3,000	1,350	
台中	高仕練習場（北屯洲際）	3,000	1,350	
台南	太康練習場	3,000	1,350	
高雄	高鐵高爾夫練習場	2,500	1,700	
花蓮	花蓮練習場	3,000	1,350	

** 此優惠如有變動，將依 Visa 專屬優惠網站公告為準。

注意事項：

1. 本優惠限台灣地區發行之 Visa 無限卡（以下稱「持卡人」）本人使用，持卡人如有下列情形者，將喪失本活動優惠之權利：列為壞帳準備、強制停用、偽冒停用、申請停用、帳戶餘額不足、未開啟卡片刷卡功能、或卡片刷卡功能效期已過。
2. 本優惠限持卡人本人預約及使用。同一人如持有多張 Visa 無限卡，該優惠使用仍以一人計算。每人每月限預約／使用乙次優惠，活動期間內每人每年暢快揮桿高爾夫尊榮禮遇及高爾夫練習場揮桿尊榮禮遇加總使用次數最高限 3 次，每卡每月限預約 1 次優惠（暢快揮桿高爾夫尊榮禮遇及高爾夫練習場揮桿尊榮禮遇擇一）；本優惠每月限量 50 組（暢快揮桿高爾夫尊榮禮遇及高爾夫練習場揮桿尊榮禮遇合併計算）。
3. 預訂：每月 1 日 09:00 起開放未來二個月內預訂使用（舉例說明：2025 年 1 月 1 日開放 2025 年 1 月～2025 年 2 月擊球預訂；2025 年 2 月 1 日開放 2025 年 2 月～2025 年 3 月擊球預訂；依此類推）。請持卡人先致電各球場確認及預約可擊球之日期及開球時間後，於預約網站進行高爾夫擊球優惠取得，並以 Visa 無限卡刷卡支付擊球優惠價，同時取得「肯驛國際」之預約編號，該預約手續才算完成。限量名額資格將依「肯驛國際」客服中心預約手續完成順序來計算，如未依規定完成全部預約手續，恕無法享有擊球優惠價。
4. 本優惠每次購買球數固定 1,500 顆，購買之球數使用有效期限為領球當日起六個月內，未使用完之球卡亦無法請求退費，詳細使用規範依練習場現場說明為準。（說明：練習場以自助式刷卡出球。）
5. 高仕練習場及成功嶺練習場預約前須先下載 APP「高朋卡」並完成註冊，球數將於預訂日期前一天儲值至高朋卡 APP，請於預訂日期前確認 APP 中點數。
6. 報到方式：
 - 請於預訂日期依時抵達各練習場服務台領球，並出示預約之信用卡、預約編號、有照之身份證件（身份證、駕照或健保卡任一）供服務人員確認後方可取得球卡，逾時則無法使用，且將視同已使用本優惠，不得要求退款。
 - 高仕 / 成功嶺練習場請於預訂日期前確認 APP 中點數，可自行到高仕 / 成功嶺自營之練習場擊球，不得要求退款。
7. 變更及取消：
 - 若欲取消或變更練習場預訂行程，須於預訂日期之前二個工作天（不含領球當日及例假日）通知「肯驛國際」客服中心辦理，練習場不提供取消服務。
 - 如未依規定於前二個工作天取消或變更，已收取之費用將不退還，且將視同已使用本優惠 1 次。
 - 惟若領球日期異動，其更改後之預訂日期仍須符合三個工作天前（不含領球當日及例假日）來電預約之規定。
 - 同一人如有三次未依規定取消之紀錄，本優惠配合之高爾夫練習場及「肯驛國際」客服中心有拒絕接受預約之權利。
8. 本優惠僅適用於練習場活動，使用練習場的其他休閒設施時不享受優惠。本優惠並未將高爾夫練習場的會員資格授予參與者。
9. 預訂日期當天請依時抵達球場，請出示預約使用之 Visa 無限卡、預約編號、有照之身份證件（身份證、駕照或健保卡任一）供現場人員確認後方可擊球。如未以 Visa 無限卡刷卡付費將無法享有本優惠。
10. Visa 無限卡持卡人預約後即視同瞭解、承認並同意遵守本優惠之活動規範與注意事項，參與之高爾夫俱樂部保留拒絕接受預訂之權利。
11. 本優惠僅適用於高爾夫活動，使用俱樂部的其他休閒設施時不享受優惠。本優惠並未將高爾夫俱樂部的會員資格授予參與者。
12. 本優惠不得與球場提供之優惠合併使用（包含球隊預約、擊球券及會員證等），且不適用於參加任何高爾夫比賽、交流比賽或其它推廣活動，其他未盡事項依球場規定為準。
13. 本優惠不適用於農曆春節期間及特殊節日，包括勞動節、補班日或其他各種國定連續假日等節日，詳細定義依本優惠公告為主。
14. 本優惠僅對所顯示優惠有效，不可轉讓、不可兌換現金，亦不可與現場之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15. 本優惠及服務係由肯驛國際所提供，持卡人對所提供之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所有交易相關事項，由肯驛國際負責處理。
16. 肯驛國際及 Visa 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無須事先通知。參考定價若有調整，請依肯驛國際公告定價為準。
17. Visa 或肯驛國際亦對本活動之參加資格、兌換資格等，保留最後審核權及修正、暫停與終止之權利；Visa 以及肯驛國際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18. 本活動及相關注意事項之款項及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以肯驛國際公告為主，如有疑義或爭議，Visa 或肯驛國際擁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19. 為免疑義，特此聲明：本活動所述優惠為 Visa 持卡人所享有，優惠相關之所有服務，則由肯驛國際提供。據此，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持卡人若依據優惠購買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構成持卡人與肯驛國際及商品／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合約，與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一概無涉。持卡人若使用或有意使用上述優惠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表示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 持卡人依據上述優惠購買或有意購買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若有任何相關的索賠、申訴或爭議情事（統稱「要求」），須由持卡人直接洽詢肯驛國際及／或商品／服務提供者俾利解決，不得向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提出任何要求。
 - 在不違反上述原則的情況下，針對優惠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務，如有使用或意圖使用商品及／或服務的行為造成或衍生任何人體傷害、死亡、不實陳述、傷害或疏失，概不由 Visa 針對任何相關的（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失、傷害、支出或要求向任何人負責。



國內精選飯店住宿優惠

活動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台灣發行之 Visa 無限卡持卡人，可享國內精選飯店住宿禮遇，平日入住享優惠價。本優惠及服務由「肯驛國際」提供。

優惠預約方式：

- Visa 無限卡尊榮禮遇網站：
<https://www.freeliving.com.tw/vi/>
- 使用本優惠須於入住日期七個日曆天前（不含入住當日）於 Visa 無限卡尊榮禮遇網站完成預約，恕不接受持卡人未經預約直接到飯店現場使用本優惠。



預約專線：

04-2206-4945（預約時間：每日 09:00 ~ 21:00）

精選飯店

地區	飯店	房型	定價 (NT\$)	平日優惠價 (NT\$)
台北	北投老爺酒店	景緻客房 (一泊二食)	20,000+10%	8,000
台南	台北漢來大飯店	豪華客房 (一泊一食)	16,000+10%+5%	5,800
苗栗	泰安觀止溫泉會館	觀月情房 (一泊二食)	9,500+10%	9,000
南投	老英格蘭莊園	牧歌二人套房 (一泊二食)	15,000+10%	11,700
南投	雲品溫泉酒店	經典山景房 (一泊二食)	22,800+15%	9,000
台中	日月千禧酒店	行政客房 (一泊一食)	15,000	4,600
彰化	鹿港永樂酒店	十宜客房 (一泊一食)	13,800+10%	3,500
台南	晶英酒店	海東客房一大床 (一泊一食)	12,000+10%+5%	4,100
高雄	H2O 水京棧國際酒店	豪華單床房 / 雙床房 (一泊二食)	12,500+10%	5,100
屏東	墾丁凱撒大飯店	花園客房 (一泊一食)	16,000+10%	6,600
宜蘭	礁溪老爺酒店	洋式標準套房 (一泊二食)	26,800+10%	9,000
宜蘭	礁溪山形閣溫泉飯店	標準房一大床 / 兩小床 (一泊一食)	17,600	4,300
花蓮	遠雄悅來大飯店	經緻山景房 (一泊一食)	13,000	4,700
台東	知本老爺酒店	精緻客房 (一泊二食)	10,200+10%	5,800

** 為響應環保，部分飯店不再免費提供一次性備品，詳情請依各飯店公告為準。

注意事項：

1. 本優惠限台灣地區發行之：Visa 無限卡（以下稱「持卡人」）本人使用，持卡人如有下列情形者，將喪失本活動優惠之權利：列為壞帳準備、強制停用、偽冒停用、申請停用、帳戶餘額不足、未開啟卡片刷卡功能、或卡片刷卡功能效期已過。
2. 本優惠限 Visa 無限卡持卡人本人使用，同一人如持有多張 Visa 無限卡，該優惠使用仍以一人計算。每人每月限預約／使用乙次優惠，活動期間內每人總使用次數限 3 次（各飯店合併計算），且不得與飯店提供之優惠合併使用。
3. 使用本優惠最遲須於 7 個日曆天前（不含入住當日），致電「肯驛國際」客服中心預約，預約時需告知預訂之飯店及入住日期，並提供 Visa 無限卡刷卡支付費用後，取得客服中心給予之預約編號，該預約才算完成。本優惠需透過「肯驛國際」客服中心電話預約，恕不接受持卡人未經預約直接到各飯店現場使用本優惠。
4. 本優惠預約開放預約時間為每月 1 日 09:00 起，可預約未來 3 個月內使用，不接受持卡人未經預約直接到各飯店現場使用本優惠。每次限預約乙房。每次預約住宿優惠者，須於該次入住完畢，方能預約下次住宿優惠。
（舉例說明：2025 年 1 月 1 日開放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預約；2025 年 2 月 1 日開放 2025 年 2 月～2025 年 4 月預約；依此類推），如遇 2025 年 2 月 3 日～2025 年 2 月 9 日，須於 2025 年 1 月 18 日前預約。
5. 本優惠需透過預約專線預約，「肯驛國際」客服中心預約專線 04-2206-4945（每日 09:00-21:00）。
6. 「每月」的定義以持卡人預約入住日期的「月份」為準，如預約之使用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24 日入住，系統將紀錄持卡人 3 月份已使用乙次，3 月不得再預約使用本優惠。
7. 本優惠每月限 50 間持卡人預約與使用，每一持卡人每月限預約一次優惠，每房限入住 2 人。每月限量 50 間為各家飯店累計之總訂購數量。每家飯店每月可預約的房數依各家飯店提供給「肯驛國際」的房數而定，故每家飯店每月可預約房間數量不一定相同。
8. 持卡人預約之後，如遇飯店客滿、包場或因其他因素而無法入住，客服人員會主動連絡持卡人協助更改至其他日期或退款。

9. 本優惠限於平日入住飯店之指定房型可享優惠價，若入住日為飯店定義之旺日、假日、小假日或大假日等，可依「肯驛國際」客服中心規定加價使用。若需加人或加床服務，可加人或加床之房型依各飯店定義為準，加價費用依各飯店規定收取。
10. 持卡人請於預訂日期依時抵達各飯店，並出示線上刷卡預約之 Visa 無限卡、預約編號、有照之身分證件（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任一）供服務人員確認，若未於預約當日入住，將視同已使用本優惠，恕無法退費。
11. 預約住宿優惠之持卡人應於預訂日期入住，持卡人不得連續入住、變更或升等房型。持卡人若不能如期前往飯店入住，持卡人須透過「肯驛國際」客服中心取消，相關取消費用依「肯驛國際」現行辦法執行：
 - 入住日（不含）前十四天通知辦理取消訂房，全額退費並退還權益。
 - 入住日（不含）前十天至前三天內通知辦理取消訂房，收 30% 取消費且權益視同使用。
 - 入住日（不含）前七天至前九天內通知辦理取消訂房，收 50% 取消費且權益視同使用。
 - 入住日（不含）前四天至前六天通知辦理取消訂房，收 60% 取消費且權益視同使用。
 - 入住日（不含）前二天至前三天通知辦理取消訂房，收 70% 取消費且權益視同使用。
 - 入住日前一天及當天通知辦理取消訂房，收 100% 取消費且權益視同使用。
12. 變更訂房限變更一次，其異動後之日期仍須符合入住日（不含）前 14 天預約，且限同一飯店，如經異動後不得取消，如需取消，收取 100% 取消費且優惠視同已使用。
13. 本優惠不適用於元旦、農曆春節期間及特殊節日，詳細定義依各飯店公告為主。（各飯店不適用日期：元旦 2025 年 1 月 1 日；農曆春節期間 2025 年 1 月 28 日～2 月 2 日，其他特殊日期將依各飯店公告為主）
14. 本優惠不可轉讓，僅對所示優惠有效，不可兌換現金，亦不可與現場之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15. 如遇合作飯店整修期間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肯驛國際」得有权更換其他同等級之飯店。
16. 本優惠及服務係由肯驛國際所提供，持卡人對所提供之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所有交易相關事項，由肯驛國際負責處理。

17. 肯驛國際及 Visa 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無須事先通知。參考定價若有調整，請依肯驛國際公告定價為準。
18. Visa 或肯驛國際亦對本活動之參加資格、兌換資格等，保留最後審核權及修正、暫停與終止之權利；Visa 以及肯驛國際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19. 本活動及相關注意事項之款項及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以肯驛國際公告為主，如有疑義或爭議，Visa 或肯驛國際擁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20. 為免疑義，特此聲明：本活動所述優惠為 Visa 持卡人所享有，優惠相關之所有服務，則由肯驛國際提供。據此，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持卡人若依據優惠購買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構成持卡人與肯驛國際及商品／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合約，與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一概無涉。持卡人若使用或有意使用上述優惠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表示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 持卡人依據上述優惠購買或有意購買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若有任何相關的索賠、申訴或爭議情事（統稱「要求」），須由持卡人直接洽詢肯驛國際及／或商品／服務提供者俾利解決，不得向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提出任何要求。
 - 在不違反上述原則的情況下，針對優惠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務，如有使用或意圖使用商品及／或服務的行為造成或衍生任何人體傷害、死亡、不實陳述、傷害或疏失，概不由 Visa 針對任何相關的（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失、傷害、支出或要求向任何人負責。



年費辦法

申請資格

正卡申請人：年齡須年滿 18 歲，且年收入達 NT\$200 萬（含）以上，或持他行總資產月均額達 NT\$200 萬（含）以上，或本行豐盛理財戶。（提醒您，本卡別僅接受非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

附卡申請人：年齡須年滿 15 歲，且為正卡申請人之父母、配偶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

年費辦法

正卡年費 NT\$5,500，附卡免年費。本卡年費採預收制，將於核卡後第一個帳單結帳月份通知費用繳納。

信用卡用卡須知及約定條款

本行及本卡使用須知及約定條款，
敬請貴賓參閱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區間：5.99 ~ 14.99%。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5% + NT\$100。
其他費用請上星展網站 www.dbs.com.tw 查詢詳情